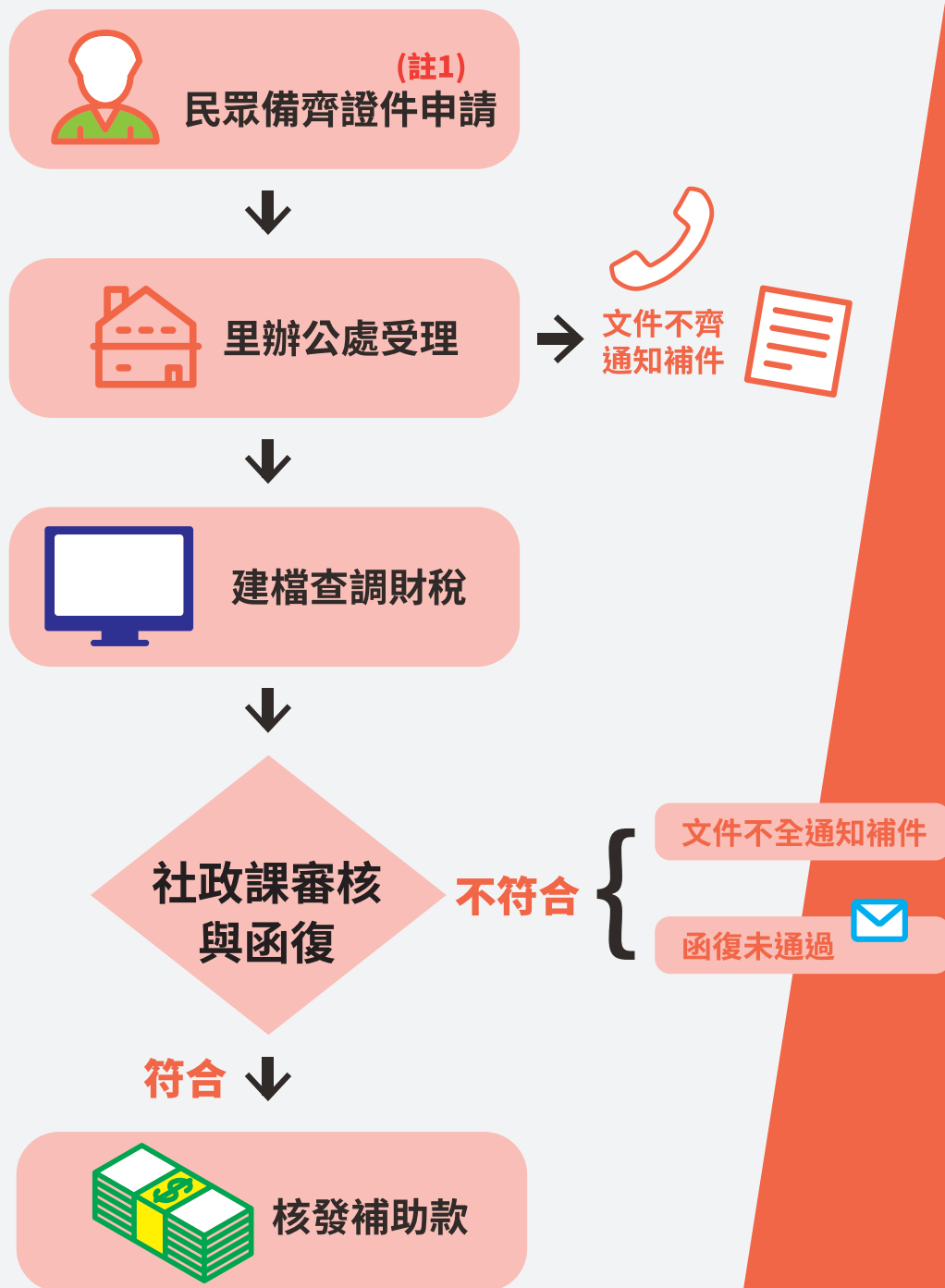


急難救助申請



(註1)

1. 申請人印章。
2. 全戶戶籍謄本。
3. 急難事由相關證明文件正本(如: 喪葬、醫療費用收據、離職或求職證明等)。
4. 其他相關證明(如: 高中職以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資料)。

注意事項

1. 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, 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2.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以居住地為主, 新竹市急難救助以戶籍地為主。

作業流程